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郁昌

相　對　人　姚忠逸

林穗文即林淑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9年5月25日所為109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法院109年5月25日109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裁定於109年6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10日，抗告人至109年6月15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，得異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　陳文琴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